

西宮記

二

恒例部

73  
1282  
2



7卷3  
番 1282  
卷 2

西宮記 年中行事

正月中目錄

四日國忌

五日敘位議

付入服眼

七日節會

八日給女王祿

女敘位

補藏人事

八日太元取遣御衣

御衾會

付無行率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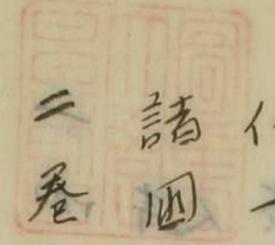
南殿儀

初九會  
 十日會  
 十一日會  
 十二日會  
 十三日會  
 十四日會  
 十五日會  
 十六日會  
 十七日會  
 十八日會  
 十九日會  
 二十日會  
 廿一日會  
 廿二日會  
 廿三日會  
 廿四日會  
 廿五日會  
 廿六日會  
 廿七日會  
 廿八日會  
 廿九日會  
 三十日會



正月  
 初一日 國忌 諸司皆參  
 初二日 國忌 諸司皆參  
 初三日 國忌 諸司皆參  
 初四日 國忌 諸司皆參  
 初五日 國忌 諸司皆參  
 初六日 國忌 諸司皆參  
 初七日 國忌 諸司皆參  
 初八日 國忌 諸司皆參  
 初九日 國忌 諸司皆參  
 初十日 國忌 諸司皆參  
 十一日 國忌 諸司皆參  
 十二日 國忌 諸司皆參  
 十三日 國忌 諸司皆參  
 十四日 國忌 諸司皆參  
 十五日 國忌 諸司皆參  
 十六日 國忌 諸司皆參  
 十七日 國忌 諸司皆參  
 十八日 國忌 諸司皆參  
 十九日 國忌 諸司皆參  
 二十日 國忌 諸司皆參  
 廿一日 國忌 諸司皆參  
 廿二日 國忌 諸司皆參  
 廿三日 國忌 諸司皆參  
 廿四日 國忌 諸司皆參  
 廿五日 國忌 諸司皆參  
 廿六日 國忌 諸司皆參  
 廿七日 國忌 諸司皆參  
 廿八日 國忌 諸司皆參  
 廿九日 國忌 諸司皆參  
 三十日 國忌 諸司皆參

一 書 啓 入  
二 卷 上 下 十 年 常 帳 上 已  
諸 國 主 典 已 上 補 任  
任 一 卷 令 外 官 一 卷  
二 卷 上 下 武 官 主 典 已 上 補 任  
五 司 主 典 已 上 補 任  
已 上 歷 名 一 卷  
着 自 記 殿 進 結 緒 綬 等 已 上  
已 在 近 取 內 記 豫 上  
下 入 陣 出 日 花 門 作  
自 良 日 花 門 作  
分 看 所 作 上



泰 上 書 亦 入 一 管 硯  
筆 臺 二 加 筆 墨 一 廷 續  
拔 續 飯 水 解 小 氏  
爵 申 文 亦 各 長 者 大  
臣 封 但 攝 氏 不 可 封  
之 少 納 言 外 記 史  
申 文 已 上 雜 具 亦 入  
一 管 請 申 文 亦 各 封

外 記 女 者 史 生 取  
居 外 記 女 者 史 生 取  
卿 進 射 庭 一 諸 女 卿 起 坐  
如 入 儀 經 日 華 門 宜  
陽 西 庇 階 下 封 到 射  
庭 大 臣 立 北 廊 下 西  
上 南 面 立 北 廊 下 西  
議 立 北 面 立 北 廊 下 西  
立 有 史 公 卿 居 殿 兩  
下 殿 上 明 義 門 到 射  
左 殿 上 明 義 門 到 射  
場 納 言 參 議 立 屋 內  
向 方 如 參 議 立 屋 內  
康 砌 中 地 下 大 臣 亦  
記 經 南 殿 下 大 臣 亦

短冊入莒二合許依

文之多少有莒數

生納言以弟立廊下

折添御簾北行置莒

白時者先着本

唯進着御前

横坐菅内坐依仰召

執事人之心者有遲

参大臣又取笏奏

事由召着内坐之久

射場合大臣應召

依大臣上唯經莒子

十年勞莒奉覽返給

紙被紙叙一兩有庭

類凡生者内外間有

申改之大臣置筆奏

代跪大臣長押上

云召近少將遣

云

着殿上取莒文納言

一及前人取莒文量大臣

产间外記授莒有取

六位可居各議取不

取莒右建南行自

文取莒右建南行自

公弭才入坐殿上取

白障着御前坐地取

膝寔召大儀藏人着

令取莒文外記取

南入莒文外記取

南入莒文外記取

起经南當日屋東請

御前坐叙位上

唯候御前坐叙位上

就内大臣有次取入

看或部人令進續

可疑者叙外階依記

簿由取遣三官御階

君後議被了者御階

臣後議被了者御階

御前

御前

御前

御前

御前

御前

御前

御前

御前

御前

御前

御前

御前

御前

御前

御前

御前

御前

御前

御前







藏人奏之下上之  
 取作去今次身入  
 莒次第六位已下及  
 无位者不論有死官  
 皆  
 之蔭去  
 內記月藏人歸本坐  
 七臣已下退有滿之  
 時七日早且又請印  
 近代無此例  
 御信公  
 疾死不祭  
 又大納言不祭叙位議停止七日  
 疾死不祭  
 御信公  
 疾死不祭

祭入又道明大納言行內并事群臣着  
 坐之後有勸當退出不祭昨日召今日  
 祭入也  
 小野記云叙位議日令申院宮御給名  
 薄之事子中納言仰之是先帝之勅命  
 也是則依事重也者僕申去是若大臣  
 候時之例欵於納言如何產奉命去大  
 臣納言無別並依年來例仰宰相有何  
 變乎者

延喜十二年正月六日議叙位王氏爵  
式部卿親王依職不足由仍停止一世  
源氏當君三位者有疑尋勘右大臣源  
忠仁明天皇第一皇子也

校本  
當君

嘉祥二年正月七日從四位上同三年  
三月廿一日崩已當君也而下三位此  
外無所見  
應和四年正月五日有叙位事源惟賢

氏源忠賢中房結已上二人並中宮大  
朝臣息子共幼推以今  
日加元服云云一家之內兩見忽預朱  
波雖驚衆  
人耳名依所辨疑之

延曆二年五月丁亥太政官奏稱以大  
外記二人有正六位上少外記正七位  
上聽之

延長三年正月六日定叙位去右大臣  
臣申公卿等申加叙可宜者事仰依申請  
之中式部少浦轉情文大可叙四位依請正

去、依請

延喜六年正月九日召多安邑結位記

仰曰大哥所琴哥傳習無人恐此事絕

故殊授之直知此狀能令傳習勿絕

同七年十月廿五日付右少弁清貫結

敦實親王位記也去久

同十年陽成院停男爵申女加階

延喜十三年正月六月貞信公御記云

叙位議小臣執筆于時大廿五日除日

始愚執筆外記政同始

四條大納言說云著議所時一大臣入

自南以次大臣以下入自良南但雖以

次大臣執筆之時可入自南而納言之執筆

筆之時猶可入自良去、又著御前所

坐之時以次大臣執筆者猶先着自坐

之儀隨御氣色可着上座歎去、

五位已上歷名一卷諸司主典已上補

任二卷上武官主典已上補任一卷令

外官一卷諸國主典已上補二卷上十  
年精一卷已上書硯筆臺加筆二管賣  
板續叙水瓶小刀氏爵申文等名長者  
比不封并少納言外記史申文雜已上書  
入一諸用文各付短冊入莒二合許文  
之數之少有莒  
有開自時者先看本坐應召唯進看御前  
橫坐莒田坐依伴召執筆人云云若有遲  
衆大臣又取笏奏事由召看田坐云云

一七日節會二者入自永安門立標有藏人  
歸入中務必置宣命或開門後入自兼  
吏記云延長二年次大善人無衛奏次  
正月七日兩降置宣如例次下名天皇侍  
命版位於皇陽殿南南殿莒女威人持位記  
三間壇上去持候有外任奏者內  
侍給下名出東階取文着元子靴到  
奏者下并之時仰兩日立皇陽殿南二間  
云令特列与或令奏着上并着召仰云內豎

會子或人云兩用宜門  
陽殿南第二間西去  
一丈五尺許北面西  
上並立或西兵東當  
宜殿南第二間西  
去北面警折立上式  
乃二中或乃一下矣  
乃若叙親王者可有  
四莒若可置式下殿

稱唯西上立巫等  
北間增上式部立  
外兵部立花內西上  
唯進倚：可距以老于  
給文如：初稱唯共退  
兵有：如：初稱唯共退  
內并：如：初稱唯共退  
歸入：如：初稱唯共退  
張平：如：初稱唯共退  
天皇出御警內  
并着元子內侍置位  
記莒量內并着程置  
上式部二下式部一  
次共部莒多者女戲

下款可尋之  
內象式云內侍監康  
檻喚大臣若无大臣  
參議大臣到左近陣  
西頭謝坐訖登兩日  
引東壇上御弓奏一  
定之後兵下退水式  
記云立殿退云外  
奉輔立兩案中央奏

人共置延喜十三年  
依式清生前置之頭  
歲人示內侍置之  
內侍出內并謝坐并  
如元日兼平七年正  
七內并未昇之間大  
納言已下入自昇  
元服表業入自昇  
上橋自南階立篋子  
云：可尋之舊例  
太子昇謝堂王御着  
外并門式內部左右北面

云九記云內藏官

人不足者用內監大

舍人才云々

九記云內藏允以下

舉兩禁自同門退出

若元大臣三

已上美之

九記云欲給位記莒

之間宜命暫入懷中

云云

小野記云賜位記莒

於二有之間時笏者如

指置傍云々

北南西上并式官  
西上內并并式官  
一間立內并并式官  
自右方給輔下階  
結次莒如前者又  
莒如前內并每度  
兩儀立兼明門左

西中上東正立東西

上北門圍司御弓

奏武付內侍大舍人

壇上圍司奏勅命

御已下兵庫官人

案立版南兵庫明門

已上一藏人入自

勅若內藏人入自

所延喜四年正月七

并奏宜命命刺杖候

進如下并執杖候

命出時於陣可見

御出時於陣可見

命出時於陣可見

命出時於陣可見

命出時於陣可見

命出時於陣可見

命出時於陣可見

命出時於陣可見

命出時於陣可見

命出時於陣可見

原  
上  
內  
并  
召  
舍  
人  
日  
二  
聲

儀式云天位已下就

坐諸伏居式了錄點

換云々

叙人入諸伏立拜舞

了出諸伏居親族拜

間諸伏立由不見

內象式云叙位開門

遼司分居親王先入

立殿庭二省卿浦寧

五位以上巫錄寧六

位以下參入云々

召者立稱唯立  
坐太子立南廟王  
位諸太史惟前  
者下加列了出

或託云不參親

王參議已上位

記內記賣到里

弟可授者祿云

位復卿再顧間折  
記坐以拜右擅有  
弼叙太子再宣宣  
代親子已拜宣命  
崇者下復命子再  
唱口坐使再拜王  
親儀呂拜王弼文  
王局給王弼文

式部輔寧叙人參入  
下着鼻正相正坐南陽  
式堂自取跪授伊廊殿  
部上東蓋取空支東西  
錄諸皆卿之蓋王西廟  
以大東王謝於卿再并  
簡夫二自卿酒贊再并  
點着周廊一了首拜云  
換握分酒人酒侍立通

云中使女 東  
 一襲云  
 臨時位記奏了  
 下書許內記所  
 彼取領給云  
 兵下叙人平裝  
 東四位着麻鞞  
 件奏者乍拚枝  
 附侍歸本坐更  
 不返給內侍進  
 御屍凡南畫取  
 尤奏進居又取  
 加右奏進居御  
 帳邊乍指技奉  
 之。主上取內侍  
 技置御帳後云  
 小節託云左奏

取位記在迴歸列獨拜  
 大補唱公珥位記人部不  
 五任省已上生取之叙部  
 恭者位記了履取之叙人  
 武官位代入自左武門撤  
 舞出丞登拜內叙武族在  
 官掃部寮拜叙者觀云  
 堂上拜之拜弭下舞降殿  
 列立西面北王弭拜舞漫  
 諸伏居左右御監奏白馬  
 奏馬允告執奏令持硯上  
 生等入不自日華門參進  
 取名御監名不參者於里亭  
 取名御監名不參者於里亭  
 付內侍奏進左奏間右御  
 監立東北邊侍在歸進  
 倚無流監者亦年可相兼  
 奏復坐無一亦方御監儀也  
 薰奏大殿兼左方御監儀也  
 又就本殿奏時先持奏相  
 徒或有奏白紙之例九右  
 殿生取標上劍監取版置  
 取之諸御馬渡位不取標前  
 仗起諸御馬渡位不取標前  
 外帳先所馬七次御馬次  
 尤右先所馬七次御馬次  
 例馬陣渡次御用不參者有  
 前懸簾次分御香殿  
 宮麻院等分三宮香殿  
 供御膳臺盤吧給太子已





使事堂上巡行  
三度之後可申  
行或依黃景碩  
一獻若二獻之  
後被行之見參  
木文付内侍後  
内并立東弟三  
柱本御覽了返  
賜下堂召外記

出自日華天皇還御近仗  
近御會日儀未畢前天皇若  
還御本殿内并大内  
殿取宣命杖遇上奏御  
并取宣命杖遇上奏御  
南北之間内侍進出御  
進候御帳東邊奉之杖  
候同所主上取文内侍持杖  
了推給内侍見取副  
杖隨出展風毒權内并云

賜抄書杖見參  
宣命木文取副  
笏參上着坐召  
兩參議給之云  
考前宣命云  
小野記云不御  
南殿縣御簾之  
時召御酒勅

左右馬寮御馬右七正於  
内殿前覽之櫛人不裝束  
云  
小野記云宣命見參付内  
侍奏之覽了返給隣殿賜  
外記令整卷取副於笏參  
上着坐召參議以上堪事  
者先賜宣命次賜見參云  
裏書昭安元年正月十日有内并信記云三間生  
度指笏次一度如指置左右也

使不奏直召參

議仰之至于見

參宣命亦內并

參<sup>就</sup>御所令藏人

奏或人云天皇

御殿之日欲白

御酒勅使之程

入御之時內并

進御後令奏隨

仰進退云々

延長六年正月

一日不卷御簾

諸司奏付內侍

所至上依煩寸

白也日上奏法

酒勅使狀付內

侍令奏是下簾

時之例也云々

真信公卿記同記云延長四年正月七

日會兩議云々了并官奏

祿目錄立兼明門東一間

柱下自余如或

史部記天曆四年正月七

月兩儀云々了右少并好

古立兼明門東一間壇上

奏目錄民部卿云須於廊

下祿西北<sup>而</sup>奏之<sup>後日并</sup>

例皆如此卿久經并官者

天曆十一年正月七日右

大將監<sup>右</sup>佛顯忠卿奏左右

白馬奏文依御本殿進奏

所<sup>在</sup>所云々

天曆三年正月七日右馬

寮下進白馬奏已移時刺

仍內并上御元方拵白紙

奏之云々同日入御之

貞信公御記云  
仲養不返給表

汝依仰内侍留候南殿仍  
上卿自殿南養宣命見參

書云

若如常若無仰者附

并給祿物後進

美平五年正月廿四日九

立舞臺良角養

記云自殿仰云昨日位記

云絹

在何處歟延喜十六年春

綿ヒトヨカ

叙二位其位記合兼輔朝

申寸畢着

臣被給然則使藏人可賜

床子掃部養立

者也合申云作夜位記奉

參議已下床子

殿上了云々

儀式云取司録

同八年七月七日被仰云

物餘送内侍司

内記持来位記之事未知

云々内侍司分

先例我叙三位時差勅使

給命婦及女官

給即被物但内記重来者

云々

何不給祿者而只使部一

調布以二先是問送大内記

在昌朝臣所報

云元定例但式或宮原給内記

縫物史生詣

云元定例但式或宮原給内記

縫物史生詣

一足使部調布二版云  
天曆九年二月十日噯一昨日給位記勅  
使元輔朝臣勸孟被女懷東依家穢干今  
近引弭武大臣已下三位已上不參之時  
隋唱位記式部錄進取位記率史生二人  
有掌一人使部二人持參里弟付家司云  
即給錄錄白襪一童史生省掌各親王  
位記亟取之授錄率史生已下持參給  
錄同三位已上云

內哀式云武無濟叙人東西分頭入立  
舞臺南自臺東南角東去三許大南折三  
同大臣官宣命使授之親王以下二殿大  
臣預叙位者云武部輔進叙之訖兵部  
亦同已邦叙親王又輔叙三位叙人拜舞出  
云右親王叙者親王先入次武部拜叙  
延喜七年正月七日御記云用兩儀時平  
大臣奉內弁而在叙中而大臣自申式云  
大臣可被叙宣命拜須三叙人之例須如

式而病後不能久立用直屨次下侍陣坐  
入內時合奏頓首喜云々又尤大臣有所勞  
罷出古大臣奏見奏云々

式部式云五位已上侍宴衣冠不正客儀  
違礼者遺錄紀之但殿上臣不在此限同

式云有官章叙人入立云々

吏部王業平四年記云群臣就坐了叙人  
系入公卿先入次式下大輔入云々

九条殿年中行事云卿代章親王大輔章

參議以上少輔章非參議以下大章六位

以下兵部少輔章武官云々

天慶七年正月七日太宰師親王村長明

親王不候於列仍上卿大納言師輔起坐

聲折屨其由即景天許召內豐遣召之但

詞未詳

同日記云親王公卿云々一品敦實親王

從服着坐是依先年直旨也三品成明四

品長明親王遲參不着列侍直陽殿坐內

并大納言起坐奏云某親王夜來有所夢  
不候列而候陣奉仰唯復坐云々内豐令  
召親王各昇看坐云々

正月七日豐樂院式掃部寮五位記案於

版位東西自尋常版位南去四尺折一

尺由三位已上案又南去七尺許安四位

已下案兵部亦同之也

天曆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令國光結也

臣右馬寮申可飼白馬新物文仰令勘諒  
開年晨白馬例十二月三日九大臣令奏

外記勘申諒開年白馬事副右馬寮申白

勘申族年：并案馬飼新文：殿

不見行由者前日給令勘申一昨日

付令奏依無例申中

近喜十年正月七日出南殿近衛開門吾

語大臣云仰開門在置位記昔後大臣即

立呼令停開門者而案式寬先可開門即

催令開門此大失也云々

天慶八年正月七日依宣旨右小大臣召外

記有象仰可付御弓於内侍所之由云々

養平五年正月七日節會云云了右大臣仲平  
擬云内舍人奏御弓是非所管其義未達  
余若云令云有獻匣器戎仗等節會舍人  
隨獻將入云予若是其義亭云  
天德二年正月七日用所儀云天皇御  
本殿仍内并大納言高明卿自殿後往還  
奏色云云奏云云階下天曆十一年正月七日  
右大臣小野渡自南殿後奏宣命依不出御也  
云云

延喜八年正月七日己卯御記云卯枝同  
雨雪察聖下付内侍奏之例卯日當元日七  
臣未上餘儀用兩例御弓於東明門奏之  
行立公卿立直陽殿西廂諸大夫立東明  
門東西廊是右大臣案旧記所行只叙位  
本坐前云本坐前云  
貞觀七年正月七日天皇御前殿簾中覽  
青馬及宴群臣賜祿如常太政大臣良房去冬  
疔瘰疔疔瘰疔故拜爵之儀今日寂寥儀式云云

長柄  
強留云々



大臣賜歷名丞受就豐榮門東西列式部  
丞月錄進受<sup>禮</sup>以<sup>禮</sup>博列<sup>禮</sup>以<sup>禮</sup>省掌一聲省掌  
受之唱計叙人等<sup>不唱衆議已上無位孫</sup>  
者豫定其式兵兩省掌可叙人入就標不  
人代云<sup>叙親王者孫不亭</sup>  
叙親王者孫不亭  
其人代云叙人後  
近長八年正月七月雨雪云一內侍臨東  
檻台人花大臣唯昇就坐召內監：：四  
人於日花門外唯別當藤原保高入自日  
花門<sup>程</sup>自壇上<sup>程</sup>外超當第二間北面立大  
臣宣召二者式部丞藤原包生兵部丞攝  
長盛等唯入自日花門壇上<sup>程</sup>外當第二  
間北面<sup>免</sup>立<sup>武</sup>東大臣降自殿坐召式部  
云了兵部云了共出大臣起坐又就  
殿坐云  
天慶三年正月七月上不出沸依矣亂止  
音樂故不構舞臺又依懸丸近警周幕施  
屏幘廊北柱云今日依警周諸衛次官  
已上帶弓箠不用杖槍但兼武官公卿依



常儀云：

兼平八年正月七日吏部王記云上御南

殿有新加二人右大臣恒佐奉勅台內記于陣

坐仰事由令作位記請即如常主殿撤屏

案軒廊右大臣起坐記內隨之取持物

賜諸告身令內記次第內記於陣了又

進御所付藏人云或云試判下恭儒士

下預正月七日新嘗會云

天慶二年正月七日藏人佐樹持告身莒

二合給右大臣仲平云源俊次第文官須改之

兼右少弁大臣云依高官次第然然而帶

伏須次第武官云

天慶七年正月七日云大納言師輔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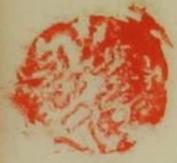
巨陽殿坐大外記公忠宿祢申云為濟擁

政入京國司未賜任存任存未

向四任用或部有注申有雜急諸大夫等

令會考事上御仰云有雜急大夫等儀例

不可領見恭但陽任存未向任國司先例





如何公忠申云去年新嘗會如此之輩申  
 內并大納言：：仰云至于此度殊之許  
 至于以後未必可許者云、仰云已先日  
 定了不可奏令藏人文範奏入京受領并  
 未賜任存任用可令候列之由文範還仰  
 云依請者外記仰之云、右陣渡畢近伏  
 復坐先是一品式部卿敦實親王起直陽  
 殿坐登殿件親王先年有太宰仰成明親  
 王候陣云、乃起坐奏事由其詞云於保  
 乃津加佐乃親王夜來所天皇許之補唯  
 旁侍六不侍例之天候陣天皇許之補唯  
 居坐暖內暨令告可奏上之由親王上着  
 坐內膳供御膳大膳給臣下中務卿親王  
 示云云長明親王候陣云、又起坐奏其  
 詞同前此間國柄於內外奏凡俗御盛三  
 獻臣下二獻了奏可賜酒勅使之由云、  
 乃稱百凡節會夫去達御酒給仰詞如  
 何可尋之由故禪門并權大納言行成  
 有名也愚案百官主典以上稱乃稱云

云節會時五位以上假南帷帳六位以  
下候門外仍在帳下之諸大夫仰可賜  
御酒之由欽西宮記云建禮門內東西  
帷謂六位以下帳云：懷東記文云元  
會建禮門內東西腋右立七丈帳一宇  
敷坐東國極新內并取宣命杖過上達  
部坐北之間內侍進出御帳東邊奉之主上  
指奏筭之杖進居御帳東邊奉之主上  
叙文內侍持杖候同所上披見了推卷  
給內侍：取副杖進出展夙專授內  
并云：取地卷之儀如此也

寬平八年正月七日宣旨雖免雜役預節  
會人不預謝坐酒久之札者不給當日祿立

為恒制

天慶五年正月七日九記云大雨云：雖  
甚兩依無止猶引青馬但至尤右障不徐  
步早走渡又無七匹官人渡御前者也而  
初七正後官人亦不渡甚違例云：今日



酒盃十一巡王卿有酒氣吹皮笛笛或部卿  
象親王云年東更無如此之時今日似右  
昔云：彼日恭殿申此日事仰云青馬并  
女樂奏：了更不下而右大將寶賴乍兩  
度下殿未知其由者

一 八月給女王祿事帳下破節日西同二正八  
公卿不恭十日給女王祿議一人并史  
著美明門內木司官人率女王候帳下木  
司官人進奏文先例見過給之云：依例

給祿見片哀式也

康保二年正月八日入夜古少史豐金令

共政申云訥言恭議皆申障不能給女王

祿事依仰堂令召遂不恭仰云後日可行

之佛記後日被勘不恭上達部云：十日

給女王祿云：

天慶九年十月廿四日此日賜女王祿公

卿皆祿障不恭并官行事云：小一條記

正親式新式云請王年滿十二每年十二月京職



移宮內者：以京職移付司令勤會名簿  
記更送省明年正月待官若始預時依之  
 例賜時服王定四百廿九人待其死嗣依  
 次補之但改姓為臣之嗣不補其代隨即  
 減定額數凡賜祿王定二百六十二人隨其嗣補代及改姓不

為願

一 女叙位者得年近代外記兼進勤文預叙位  
 水取圍司東女親王師更衣外侍乳母女藏人  
 暨子輪傳叙即立時執醫一院三宮侍給法  
兼帳等叙之上卿一人

之自余依勞 依召恭上人置碩紙 仰殿

叙之或記云 上次將台院宮御給名簿宮東

女叙位必可 無有女節者給中事了就陣或

有屍付依謂難 任記黃進如例親身王女清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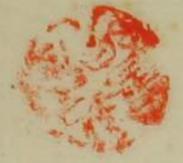
人難知也 也請仰了奉御所記世史須位

使上賜位記以  
近衛將還

應和二年正月九日右大臣藤原朝臣令

延光申女御芳子叙位之喜此日當侍鮮

子率女叙人於南廊板敷上賜位記女藏



人永子以下肅拜次各退還同四年正月  
十日使在廷中擢童老朝臣賜齊院內親  
王位記命婦昭子顏女叙位：記今日  
內侍不候仍以代官令結之

延長六年正月十日使藏人所原國興遣  
齊內親王位記

天慶八年正月太子乳母叙從五位上

延長二年正月九月正四位下嫡子女王

授從三位此女王自陽成院被申停男女

御給爵令叙三位右大臣云三位此貴階

也停御給有是叙恐成後例云：上皇御

旨懇切故有授之

九記云天慶七年十月九日仰云武部卿

本康記云太政大臣談式部卿仁和云中

務本康室家甥倒氏已經久代尤可哀憐今

年養事由欲預叙位者武部卿以此旨告

予：即起坐乍板敷上再拜此年預叙位

是則太政大臣回極恩也仍為申其由後





日叅向臚曹司而大閣他行之：徒然遺  
 去間與墓中將相逢近衛御門云今日  
 叅入之旨有申皇家慶賀也而大閣不座  
 不能申此由縱容之次可申叅候之由中  
 將吾云大閣談說次宣昔忠仁公毒一世  
 源氏預叙位日叅嵯峨院令奏慶由太  
 皇勅云未聞依毒慶夫賀例云：予同此  
 告大驚云：此事先帝御時奏聞仰云如  
 此故實去好可習今依歸慶其夫必奏賀

者也

一

補藏人事以所雜色六位殿上有官者公  
 近代一所侍句所別當公卿依臣候御前  
當多被補之  
敷書田坐藏人置紙筆入抑依仰書之公  
 考藏人不顯本官書宣旨人：德  
 鼻殿月書了奏覽上御退出下頭若藏人  
 內侍宣書下下出納令書宣旨藏人別奉宣旨以



一 八日大元所遣御衣事

見式也





御衣一領盛御苜以緋經結藏人付封置

御衣机有紫覆丹藏官人請置法所七日

御苜覆御連殿緋經御衣机用內藏官人遺

大元御修法所請雜香事也見式

丁子香十兩 白檀香十兩 淺香十兩

薰陸香十兩 安息香十兩 百和香兩

青木香十兩 荖陵香十兩 蘇二壺密

一餅取已上裁定所給之法也藏寮給之結

封作法如太元之也但藏人令侍小舍人行

向云：

真言院御修法所請雜香事

龍腦香十兩 丁子香十兩 沉香十兩

白檀香一兩 薰陸香十兩 蘇二壺密

二餅已上中減定從

真言院御修法兩畧也前年全剛更次年

御齋會官行事加供公卿家依行事所

相合請僧文勤定神梵擇詩常行幸儀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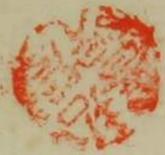
十禪師台一人通請者令請定行幸儀以

僧此外法務作威威從令請定行幸儀以

十禪師台一人通請者令請定行幸儀以

十禪師台一人通請者令請定行幸儀以

十禪師台一人通請者令請定行幸儀以



内裏式云朝

賀辰一劍皇

帝無輿入大

極殿用後房

云：警蹕侍

衛如常

衷書曰

天慶五年正

月八日九記

云參八者云

一祝願三礼

木乍立礼盤

受香前例立

礼盤下者也

事了王御自

中御門罷出

殿下仰云今

日事了請御

諸高坐良以御風西帖立  
候東西北三御風西帖立  
迴立香花机一脚御坐前八  
天立香花机一脚御坐前八  
外一丈施内并座西御風  
外鋪設為内侍女座西御風  
高坐西端立屏風為限天

皇幸

八者初御後房了警蹕歸  
佛南殿時禰警蹕歸  
靴脫着昭訓門外坐出自

王御靴脫着昭訓門外坐出自

門近衛陣殿前西幸亦門王

大天着坐如常打鐘上御供

御手木天皇侍坐式部彈正

分着坐近喜二王御昇殿官上

五位以下童子自昌福堂

南昇龍尾着請司自延休堂

南着龍衆僧出官省寮僧等

參上者寮出樂人前行西仰

參上後昇高坐寮引退在次

樂人着所代不行水堂童子

着四位二人五位二人隨王

吹散花行道經殿出内

并着可脱弓箭或記曰不脱

非也云： 祭內而不祭

禮行香舊例着草履不還御 再<sup>徑</sup>舞次講說兩師退儀如進

無行車儀

王卿着東廊北幕事具後上卿仰并令打

鐘并步納言已下着出居坐或王卿入重

着王卿着堂上王大夫着範門先式部彈

正介着兩日經東西廊換省察章衆僧卷

上官人雅樂察祭物聲講讀師卷前者察五

也執蓋樂人着舞殿兩日上所司引午水不近代

堂童子着備書侍從入善法用說法論議

了兩師下左右行焉有不足者外記式

例竟日內記以宣余付內侍奏司議論

儀式日稍廿事統王卿退去訪講師真言以香水立大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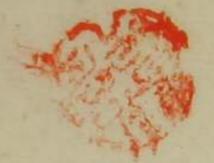
四荷以四東殿壇上立五穀荷也居臺

日一荷荷山王卿着坐打鐘當坐

昌恭四年記瞻恭否次仰并上官出居

云弘役五穀王卿入堂官厨居饗器式部

廿二盛立壇彈正換非五通使正在西邊相





上東西稍廿

分在東西廊兩儀者祭僧

六荷立庭西東

總於壇下剃度者頭年於

各十荷負百

不刺多步隨時有察率衆僧

東

祭上雅樂焚物芭兩師祭上

樂人着舞如常法用說法了兩師退如進

左右行香王卿着東廊王卿北上對少

納言獻盃一獻申文議着王大夫非祭史刻捧

文居東壇上南上卿揖執文願揖侍從所

例 史彌唯進跪奉文上卿取文史持杖

揖上卿展表紙以文撈遣端方一見

置表紙奠了以表紙給史取文披之候

氣色申着解着揖申加供之僧名文者申

給史稱唯皆大臣着推卷給文史祭音

二獻居粉就汁物三獻內記奉宣命上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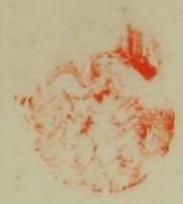
取王大夫在坐給宣命衆僧着坐在昌

兩師親王入內不看延喜或延長年例

公卿入自永陽門着坐北上廊西庭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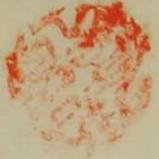
少納言一列外記史一列外記史生丁史

生一列官亭者亭召使一列外記史生丁史



不入夜者公卿出永陽門到修明門外記  
 史角立門外北上西面并方納言立門內  
 東面北上立云 西面北上公卿入北行有  
 西面北上立 先下之觸公卿到矣齋侍并  
 外記史亦立并 已下相從上官立中院門  
 方納言後西面 南諸卿東面北上次弟列  
 北上云：御書齋 立修明門西大臣進出揖  
 令祈米百批石 入門諸卿一入或并方  
 播万咽新米內 納言之修明門外諸卿立

布施堂儀 大殿者置布施西南面外記 或  
 間從弟三 省官其居西北上呢願齋衆着坐  
 四間敷之 上官請公卿拜禮置王大夫  
 式部異位 着堂坐 宣制喪僧唯大夫退大  
 堂行云 藏丞就布施机前懸手呢願省  
 官捧布施又去布中階 授三師退堂連打磬  
 天之樓 四年記云省西此公卿已下台使 共  
 間就机下縣心 手次呢願公卿已下台使 共  
 一拜把筭或先 天位已下拜 有史生置布  
 施衆僧出



錄六十貫文紀

伊國綿代貞元

二年二月廿九

日永宣旨十二

月內可進仙布

施并講讀師法

眼科請僧布施

新亦依行事所

請養以諸國進

年率分內綾結

綿布亦充之

僧都以上南面

西上律師西面

北上大威儀師

着几僧上威儀

師南長檣北面

西上

寬朝僧正說於

兵衛陣西西北上兩

儀衆僧着講小安殿東三世僧

西面覆師節立布施案其

前敷王丈天坐公御東向

官上并已下在後堂行者

於大極殿西北行事所以

檀工作法如常行事所以

加供文付內侍所以

內論議儀文付內侍所以

卿着古近陣及將一獻而并看

少納言在南下板處北向

東上將等在同坐東西對

外記史在西坐前也兩三巡

後居湯漬薯蕷粥等上卿

召外記令入僧東自檀上

就膝藏人就腰愛召上自檀

還公卿茶上檀自坐居着

王卿着御前同坐除主殿大臣

火衆僧茶上經南西面立

兀子坐上上九僧長床子在

寬子北上西面

真言僧經進跪立加持香

清涼殿進跪香  
水机下先灌身

水灌杖香水机立額南周上置  
水散杖香水机立額南周上置  
僧總進立讀結香律師次

結思了次立片

顯宗僧總立立番僧等當

膝加持香水取

講已下論議坐前立草整

加散杖灌之於

取如竟二人問蒼竟番僧

南殿乍立勤之

一人前隨喜此周王御置

依不出御故也

律師勝延奉仕王御一

云：

立坐取祿授僧着坐於侍

南取威儀師長橋坐前請布施兜願了退

下王御出

南殿儀師忌物時儀也

母屋東三間東面木工立并同南懸御簾

南面東四周簾前立香水机上置香水散

杖南去置問若兀子草整若者坐前草東

二間母屋僧總兀子西南上二間立几僧床

子西北上几僧床子從北方立威從床子記

障記五北南庇南長押上立王御坐已納言

兀子茶議東庇南一間立出居坐僧總坐

長床子

前并南香水机左右立燈臺王御着古仗

尋見年記 盃酒如例仰外記令入僧入

出居入自日 北自右矣弗陣花門出居昇外記

花門着坐之 日記入自日花門無大臣

彼王御着 王御昇着 各着坐无召僧

云 八自日華内作法如常事了

王御授禄 起坐 殿上人 傅授之 西行 就僧

前僧下坐 相跪 取禄 王 威儀 師請 呢 願 一

僧還呢 願了 退下 階 自車 王御下

安和三年正月十四日云 了 衆僧退出

比間上御未立以前并少納言外記史未

立坐經同堂 堂昌福 東庭出 永陽門 列立門

前次上御起坐出同門 午時上官等御前

到脩明門前外記史 苗立 東頭 西并少納

言入門内東腋 苗立 北面 次諸御入門北

行其後 陪從并少納言外記史 亦 諸御 從

先上御到脩明門前之周并以下史以上

苗立中和門南頭以次諸御 東面北上列



立陰明門前西側次大臣臣進入內次諸  
卿一一入次并少納言外記史從之上卿  
以下入月華門着右近陣并少納言相從  
着之項之有召外記史着坐依坐候陣官  
儲酒有進大臣以下先例中將以下多候  
朝臣有勸益人一度安福殿東廂北方一  
巡行之後無一人從事一獻了大臣召  
間立机礼居汁杯一口事：一獻了大臣召  
外記仰僧可令恭之由云：  
延長三年正月十四日御而儀也雪降云：  
樂。於

左右軒廊奏樂舞人供南梁階上講讀師及  
衆僧自欄邊出入講讀師到云：了着布  
施堂事了着右近陣飲酒了恭御前非殿  
上王御不待召恭着云：吏部記  
藏人式云先下東廂御簾掃部寮立兀子  
二枚孫廂面第四間為間者坐其前各置  
草墊又鋪小筵為香水机下敷桌六間立  
屏風南其前立兀子為僧正都南上更  
南折立同兀子為律師坐北西其後箕子



立床子為講師及諸宗僧坐西面北上儀師者  
着講師南長橋立床子為威儀師坐北上面

第二間南行更西折鋪祿端疊為王卿坐

南廊小板敷鋪黃端疊為出居坐年中行

子暫立地下他候出書司立机置香水散

杖裝束了藏人召扶書殿如竟置香者前

草整時刻中少將着坐次王卿次僧總寧

衆僧自仙華門參入鼎自南長橋着坐讀

經王會隨喜次論議事了賜布施各有

僧都以上白襪一領律師支子深襪一領

講師同色襪名一領聽衆支子深衾

一條威儀師支子深襪子各一領若有大

威儀師者用律師祿件布施親王以下殿

上侍臣亦各持施之

天德四年正月十四日九記云午刻參八

省先是公卿亦入堂事了着廊饗所申文

如例其儀兵部卿武部卿等參入是甚緩

急違例申刻着布施堂兩儀同刻着右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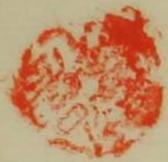
陣召外記仰僧亦可令參入之由藏人永

保未告召由此違例只可告御前壞束了

由天慶五年云：王公多奏上即准除目  
議例續以橫坐<sup>屋</sup>云：

吏部記云天慶三年五月十四日官幕卿  
了入內後宜陽殿布施堂事了公卿又奏  
入日上仰外記令入衆僧云：依誓固候  
御前公卿帶弓箭候之及于給布施武官  
公卿置弓取祿更歸本所持弓復坐云：  
同記云永平四年正月十四日御齋會了  
云：公卿着布施堂親王奏禁中初諸卿

之先年御清涼殿就右杖而近年御弘微  
殿政<sup>故</sup>僅左仗而今御戒香舍右仗最便道  
也仍就右近陣：官云近年公卿常着左  
仗故祔不用意其事云：藏人敏中奏曰  
即參御在所云：  
同六年無召唯權左中并公忠來催之仍  
王公奏御前論議了給施物跪授前例立  
授跪授不定今日大納言云以跪<sup>壽</sup>善云：  
同七年云：了親王起坐奏候左仗先是、



公卿在官幕仰諸陣聽衆僧茶入至此權  
右中并公忠末告衆僧茶狀王公疑有召  
武公忠云不必有召候程可進即共可茶  
常寧殿云：

同八年於官幕所外記申日上以可聽衆  
僧茶入由可仰諸陣狀大納言許之云：  
吏部記延長七年正月十四日邊茶不預  
行番公卿在官幕所餘欲看坐大外記久  
永云早茶內裏局善陽成院一親王後茶

着幕坐諸人爲不快云：仍衆殿上也

布施堂東 兩儀

小安殿東第一間壁下設講讀師兒願坐

西第二三間設僧經坐東南僧經坐後設

衆僧坐佛外記云之東二間也布施高案當講師前立也宣命

使王大夫坐設佛布施案前東面其後設

公卿坐東南其上後一列少納言并一列外

記史一列史生一列官掌弓使亦坐也東

上南大藏輔丞錄坐設大極殿北度殿東面

北布施物積大極殿北廟壇上諸御欲出  
昭訓永陽木門之地上官等行列云：少  
納言外右年史左學諸御為先下鴈恭內  
外記史留立脩明門東邊北西少納言并  
苗立右矢衛傳南屏下北西諸御苗立陰  
明門南邊北西上御揖外記史入內外記  
史從上御入內苗立中和門前北西上御  
揖少納言并諸御入自陰明門各當一諸  
御上官木次第揖入內云：式外記史少  
納言并立脩明門外西面北上一列或少  
諸御立陰明門南北東上御揖上官亦入  
內上官從上御同入內列立中和門南邊  
東向北上上御揖諸御入內諸御次身進出集  
方還立揖入內上官同揖入內云：或記  
云：左右大臣與茶時右大臣苗八省後恭  
云：各一人依右大臣左時年少納言外記史  
：而天曆十三年三月十月寬弘元年  
八月十一日九右大臣無入內云：九右

臣向有大臣揖云：

寬弘元年八月廿一日仁王會了百講坐行

香入內之間有御前年少納言外記史留

備明門外西面上宰相以上右兵衛陣南殿

北東以北各經前進北立西北面上年少納言

又東向殿南西北面上外記史中和門北東面上

立定一上行立東面揖列第一大納言人入次房

相揖入內云：故行或大納言

應和四年正月十四日云：了上御着小

中殿無大藏輔仍丞錄取布施文又錄進

布施机觸手錄蓋取也而依障云：

天慶四年正月十四日云：衆僧着坐一

列三僧東一間壁下西一列僧東三間南

上東一列衆僧及僧總講讀師前立布施案

其前敷宣命使坐東其後坐六列官公御上

以上坐東大極殿北渡殿敷大藏看坐東

北南上布施物置大極殿北壇上方列立僧侶

着坐諸御已下着坐殿東北壇上着之

了上下拜禮 遍次宣命使就坐自殿西  
就南砌上宣制出次大藏輔錄各一人捺  
名布施文授三僧退歸不著三僧總中次  
省史生置布施於僧前但在本所以文奉之  
次堂達打磬度一次巫一人進跪佛布施机  
觸手於案脚次呢願次遂歸坐次拜度一次  
公卿一一起坐上官相從入內云：  
弘仁十一年正月十四日中納言藤原朝  
臣宣養前群官或衆僧未起先或衆僧起

了後退自今以後宜准講堂衆僧起了後

退去永有恒例者

天元五年正月十四日御齋會了在大將

朝參入大并各不參入雖然依例有申文

云：

天慶五年正月十四日公卿入堂讀節有

疑仍仰僧總以他人改替云：

東書云 同八年史部記云事了親王

延長三年正 等入內依循明門泥遠入春

月十四日法華門入陣之間家人告室病

者會了日雪由即告障由頭師尹退出云

降而雨儀也云

雅樂寮居左天曆二年正月八日吏部記

右軒廊奏樂云御齋會始午刻行奉人者

舞人供南云御慈花輿出建禮門御

階上小安殿其東如近長八年例

但鐘下立南梁王大夫坐在殿上昭訓光

範兩門內不立幔之右大臣間御坐定

先入着坐并王卿次并陪坐王大夫等又

就坐亦先例衆僧就坐後番書官人先着

坐次中務輔引侍從着坐先年侍從先着

云了及于行香召使置草履違前年例

頗似狼藉及班盃王卿北向貫首東面蓋

恐御前但背巾願以無便王大夫第一者

猶東面次北面又甚遠座僧裏云

天慶九年正月八日九記云御齋會有行

幸行幸間王卿着靴着闕着淺

幸行幸帶衛存云御不行香云少納言



鈴奏了御輿大將警蹕云：出承明門間  
召大善人仰可張御輿之由幸小安殿下  
輿間不稱警蹕依候暢外也云：衛鐘王  
卿着坐此間主上着御坐下官自東北戶  
着御坐東坐所司章裏僧叅上誦讀佛叅  
入音樂如例威儀仰云：唄後可奏樂欵下  
官聞此事樂者如儀式樂後可奏唄音主  
上聞此事仰云：延本二年侍記云：焚唄  
後奏樂者奏云：第一日記如此注然而依  
或及先年改正上諾兩國舞各一曲了奏  
唄音次諸僧出殿西戶經西戶經西北東  
砌入自東戶行道是依在御坐北廂也還  
時御輿間又不聲蹕事皆如初云：  
天曆二年正月八日午三刻上幸八省申  
刻還宮今日帶衛府公卿帶弓箭入堂之  
間不解此夜依叅議不奏不給王祿云：  
小一條記

同七年正月八日小一條記云：叅八省侍

齊會如常去朔日七日宴會亦雖無音樂

今日依恒有矣元樂之由依去彈正式云

八省迴左右衛門相分掃除豐樂院同宮

中諸司各令本司掃除其迴所互同

近長八年正月八日吏部記云有行幸上

常服御輿少納言後房自日華門下進奏

鈴同鈴在直云大極殿北廂東第四門

設平鋪御坐三面施展風唯開南面東展

風後小退設內并大臣坐平鋪東一僧坐

立經臺鐘在南梁西奧端西大夫及左右

堂童子大夫內舍人圖書坐在庭中央祚

階通書去階四五大其南大許堂童子小

史外記內記亦坐在殿南砌下東頭昭訓

光範門前內施展展式下彈正坐分在東

西廊下砌少納言并外記史各一人坐在

東式部上小安殿南立障子開當廊之間

廊左右互施展繞小安殿又施展左大臣

在官幕日御坐邊有內并大臣坐而外記

日記大臣就否之事唯去二年右大臣為  
大納言就此坐疑有勅旨歟又如常內并  
者御坐定後即着坐而右大臣王公參着  
後就坐不知所據即令在中并海老朝臣  
候氣色即勅令侍坐御坐定海老朝臣未  
告御坐定由大臣進着坐王公次着坐中  
警輔引侍從各四人入昭訓光範兩門  
就坐次圖書各二人又就坐內舍人遂不  
着坐諸官坐定衆僧歷龍尾道引進云：  
行道時出殿西戶歷殿後入東戶散花了  
堂童子退欲行香王大夫亦入先範門就  
西堂童子坐事了王公先退自坐前今日  
內暨二人引王公草履先例召使之二年  
亦如此：尋常無行幸時事也今日堂童  
子及備書下殿之所司降節台使何得昇  
殿准諸節會內暨執殿上雜役用內暨云

二



此書乃... 卷之... 第... 頁... 凡... 者... 皆... 宜... 慎... 勿... 誤... 謹... 此... 佈... 告... 諸... 君... 幸... 垂... 鑒... 焉... 此... 佈... 告... 諸... 君... 幸... 垂... 鑒... 焉... 此... 佈... 告... 諸... 君... 幸... 垂... 鑒... 焉...

